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OUO SECURITIES　宏源证券 HONGYUAN SECURITIES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 明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zzsec.cn。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公司风险。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宏源证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宏源证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宏源证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合并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申银万国（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5,424,763.5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5,360.13万元、应付短期融资款719,908.28万元、应付债券508,908.10万元；宏源证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2,264,471.66万元。虽然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流动资产均大于各自的负债总额，但是合并双方流动资产中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融出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并双方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支撑，如全部变现将对合并双方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合并双方债权人因本次合并要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提前清偿债务，依然可能会引发存续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宏源证券股份可能因此发生波动。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也将相应加大。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经营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将成为存续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整合后的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广阔的国内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申银万国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对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申银万国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市场预期，则选择换股的宏源证券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强制换股风险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就其持有的全部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按照0.1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申报无效，也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异议股份上限，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申银万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七、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需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进行整合。由于证券业经营的复杂性，两家证券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公司内部人员的积极性，以维持公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八、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风险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按照0.1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申报无效，也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因此丧失未来申银万国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七、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需在业务、人员、系统等多方面进行整合。由于证券业经营的复杂性，两家证券公司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调动公司内部人员的积极性，以维持公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证券业务的竞争实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内部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等方面的不同，以及双方员工的组织归属感和薪酬待遇的差异，存续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九、存续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业与经济的增长及资本投入人利润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承接了合并双方的全部业务。上述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有可能给存续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存续公司的经营风险。

因此，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存续公司存在收入、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营业利润下降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

九、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与证券行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证券行业景气程度受全球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呈现出波动性特征，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

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及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多种原因，2005年以前我国证券行业曾一度出现大面积亏损；虽然自2006年以来证券行业开始盈利，但是受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行业政策调整等影响，证券行业仍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从近几年的数据来看，中国证券行业的经营表现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跌入低谷，此后在2009年出现反弹之后至2012年的几年间呈逐年下滑态势。2013年以来，证券行业正在酝酿改革，随着各项改革措施成熟、落地和推进，证券行业将发生深刻变化，证券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不确定性，无法可靠以使用所现的信息资料及历史业绩预测公司自身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公司管理层在此作特别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做出适当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方案概要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银万国6.38%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投间接持有宏源证券60.02%的股份。为响应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中央金融企业资产价值，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中央汇金决定支持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合并重组上市，并指定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为推动新疆经济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更好的嫁接两地资源优势，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地将设在新疆，通过战略定位和业务优化整合，转为不持证券牌照的投资控股公司，并安排在深交所上市。存续公司将通过在新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券类投资子公司等方式，利用上海与新疆的金融政策发展，同时，存续公司将以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大型综合类、全牌照、全国证券子公司，并由该新疆设立的投资子公司和证券公司在境内外进行业务整合。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

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30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因此，宏源证券本次换股价格为3.96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宏源证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申银万国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财政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结合申银万国评估基准日后的除权除息事项确定。根据中企华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3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申银万国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4.96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4年7月16日获得财政部的核准（财金[2014]56号）。根据申银万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目前正在实施中。因此，申银万国换股价格为4.86元/股。

自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申银万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其他情况下，申银万国发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4、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申银万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2.049，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换股取得1.049股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除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按《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或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5、现金选择权实施办法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宏源证券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宏源证券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宏源证券的股份。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宏源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8.12元/股的价格（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并经2013年度分红派息调整）支付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除宏源证券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或者相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在按照上述方式行使现金选择权后，该等宏源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宏源证券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宏源证券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A股股票。

如果本次合并未能通过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宏源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中央汇金已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任本次合并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承诺函》。

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为保护申银万国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系指在申银万国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申银万国股东）退出请求权，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申银万国股份，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按照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即每股4.86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行使退出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向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提出申银万国发行价格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书面请求（书面请求的内容应明确、不存在歧义并经异议股东适当、有效签署）；（2）自申银万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申银万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退出请求权的股票至退出请求权实施日；（3）在退出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退出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申银万国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申银万国承诺放弃退出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退出请求权的股份。

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行使退出请求权不得再向申银万国提出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A股股票。

如果本次合并未能通过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审议，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宏源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中央汇金已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任本次合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之承诺函》。

四、换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本次合并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五、债权人的保护

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将分别向本次合并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债权人会议程序、并将相关申报事宜公告。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在各自的债权人会议上分别对其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互为条件，须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发行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

八、利润分配及资产转移的安排

除非本次合并终止，在申银万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宜后至宏源证券退市前，申银万国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九、业务整合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一致同意将按如下方案对其证券及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存续公司将以其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全牌照证券子公司，全面承接存续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并将与该等业务和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一并转移至证券子公司，证券子公司将在新疆设立分支机构。存续公司将变更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应充分保障，平等对待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而享有的权利，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作为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起由证券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至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除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的外，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及其控股子公司、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采取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或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双方已明确知悉的事项除外。

在过渡期内，方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其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申银万国拟发行不超过100亿元次级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外，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及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包括各自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申银万国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申银万国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的通知》（机构部函[2010]506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限售期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吸收合并中，宏源证券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申银万国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票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合并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及本次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

基于本次吸收合并确定的换股比例，申银万国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8,140,984,977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自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宏源证券、申银万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

申银万国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为保护申银万国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系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申银万国股东，“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申银万国股份，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按照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即每股4.86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名下。除申银万国股票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或要求须对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申银万国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退出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申银万国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申银万国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申银万国的股东主张退出请求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零碎股处理方式

本次合并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申银万国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处理

如宏源证券股东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存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规定的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但此前在宏源证券股票上设置的有效的权利限制将在相关股东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后取得的申银万国相应A股股票上继续维持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不存在另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因此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将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公司决议通过后，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宏源证券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宏源证券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未能办理完毕或上述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宏源证券的要求，存续公司同意协助宏源证券办理移交、过户、登记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未能办理完毕或上述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同意，双方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业务整合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一致同意将按如下方案对其证券及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存续公司将以其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以下简称“注入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全牌照证券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子公司”），全面承接存续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并将与该等业务和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以下简称“注入人员”）一并转移至证券子公司。存续公司将变更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应充分保障，平等对待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而享有的权利，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作为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起由证券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至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除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的外，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及其控股子公司、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采取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或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双方已明确知悉的事项除外。

在过渡期内，方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申银万国拟发行不超过100亿元次级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外，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及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包括各自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申银万国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申银万国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的通知》（机构部函[2010]506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限售期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吸收合并中，宏源证券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申银万国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票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合并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

基于本次吸收合并确定的换股比例，申银万国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8,140,984,977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自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宏源证券、申银万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

申银万国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为保护申银万国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系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申银万国股东，“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行使退出请求权的申银万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申银万国股份，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退出请求权提供方按照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即每股4.86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退出请求权提供方名下。除申银万国股票在退出请求权实施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或要求须对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退出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申银万国将安排中央汇金或其他第三方作为退出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申银万国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申银万国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不得再向申银万国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申银万国的股东主张退出请求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零碎股处理方式

本次合并完成后，换股股东取得的申银万国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处理

如宏源证券股东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存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规定的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但此前在宏源证券股票上设置的有效的权利限制将在相关股东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后取得的申银万国相应A股股票上继续维持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不存在另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因此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将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公司决议通过后，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宏源证券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宏源证券的要求，存续公司同意协助宏源证券办理移交、过户、登记手续，如在《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未能办理完毕或上述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同意，双方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业务整合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一致同意将按如下方案对其证券及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存续公司将以其全部净资产或届时确定的资产（以下简称“注入资产”）出资，在上海市注册设立全牌照证券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子公司”），全面承接存续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并将与该等业务和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以下简称“注入人员”）一并转移至证券子公司。存续公司将变更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证券业务牌照，投资控股公司的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将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存续公司（或证券子公司）应充分保障，平等对待申银万国及宏源证券全体员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而享有的权利，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分别作为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起由证券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除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的外，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及其控股子公司、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采取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或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双方已明确知悉的事项除外。

在过渡期内，方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申银万国、宏源证券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申银万国拟发行不超过100亿元次级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事先书面同意外，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及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

在过渡期内，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包括各自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申银万国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申银万国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的通知》（机构部函[2010]506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限售期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吸收合并中，宏源证券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申银万国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票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合并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

基于本次吸收合并确定的换股比例，申银万国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8,140,984,977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自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至本次合并完成前，若宏源证券、申银万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

申银万国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申银万国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为保护申银万国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系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